

# 婚姻与法

HUNYINYU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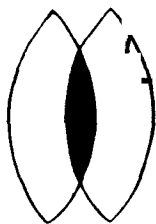
——夫妻之间的法律纠纷



中国经济出版社

# 婚 姻 与 法

——夫妻之间的法律纠纷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卫 铂 曹念民

**封面设计：**周延白

**版面设计：**福 林

## **婚 姻 与 法**

本书编辑组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西街)

绵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开本32 印张8.5 172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印数：1—41,000册

**统一书号：**6395·06 **定价：**1.75元

## 编 辑 说 明

本书是《普及法律常识丛书》之一。

人人都生活在家庭之中，个个都希望有美满的婚姻。

婚姻家庭生活中也有不少悲剧。这些悲剧产生的共同原因之一是缺乏足够的法律知识，没有依法办事。

本书精选有关婚姻家庭问题中涉及法律的一些生动事例，从法律的角度加以评注，使读者从中获得丰富的法律知识，懂得如何掌握运用法律这个有效武器，争取和保卫自己的正当权利，防止违法行为，杜绝可能发生的悲剧。

本书是普及法律基本知识的良好辅助读物，是帮助亿万读者实现美满婚姻、保障幸福生活的良师益友。文学性、可读性、知识性、政策性强。

本书编辑组有，主编康芒，副主编周泰明，编委颜林，李福林，邢元龙。

## 目 录

市长“衙内”的前台和后台	1
谁害死了她	14
令人深思的一句话	20
特别刑具上的血和泪	24
封建礼教仍在吃人	30
十六岁少女抗婚记	46
爱情的创伤	58
面对父母枪口的婚姻	67
法律保护了他们的爱情	72
守护法律与幸福的人	75
一场换亲的悲剧	85
她为何在洞房花烛夜含恨而去	91
“薄情郎”舌战痴情女	95
表妹自杀引起的风波	99

她在春天里死去	102
“枭獍食母”记	116
歧途	119
被告席上的重婚犯	132
痴情受骗记	142
重婚的副部长	152
令人震惊的杀夫悲剧	158
柔弱女与恶丈夫	168
洞房花烛夜 新人双双亡	176
新婚之夜的枪声	181
一个幸福家庭的毁灭	190
悲剧从这里开始	195
法网触破婚外恋	200
二十六年三人同尝苦果	211
假离婚酿成真悲剧	217
“才子”和“贤妻”的离婚	222
一个少女的“遗产”	231
第一滴母亲的泪	2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九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一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三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四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二条**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拐卖人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一、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1、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

2、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情节恶劣的，或者对检举、揭发、拘捕犯罪分子和制止犯罪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行凶伤害的；

3、拐卖人口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拐卖人口情节特别严重的；

.....

6、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情节特别严重的。



# 市长“衙内”的前台和后台

张更生

## 接受任务

八月的一天，全国妇联法律顾问处收到中共河南省鹤壁市委打字员丁艳芳的一封信，控告她的丈夫赵国焯惨无人道地对她百般折磨和残害。信中说，赵国焯是鹤壁市团委青工部副部长，是鹤壁市原副市长、现任市政协副主席赵×的儿子。赵国焯在鹤壁市横行不法，不仅残害妻子，还犯下了奸污妇女等罪行。看了这封来信，我们深为震惊。妇联领导同志果断地决定：为了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立即派人调查，如果属实，配合有关部门坚决依法处理。

八月三十日，由全国妇联、《中国妇女》杂志社、中央电视台抽调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赴河南进行调查。

## 河南省妇联的报告

关于赵国焯虐待、残害妻子丁艳芳的罪行，中共河南省

妇联党组八月曾给省委和全国妇联有过一份报告，在调查组到达郑州后，又作了详细介绍。省妇联同志说：赵国焯与丁艳芳结婚后，视丁为奴仆，平时要丁为他洗衣、做饭、剪指甲，甚至大白天还要丁为他端尿盆。稍不顺心，开口就骂、动手就打，把丁折磨得死去活来。从一九八一年到一九八三年，赵国焯多次用烧灼的香烟头烫丁的胸、背、臂部，捆绑吊打，强迫丁跪在带刺的木板上，用针扎丁的手指，甚至施用老虎凳、电击等。六月十六日夜，用锅铲、擀面杖毒打丁时，直至把锅铲把打断……。

### 访问山城区法院

九月三日下午，我们到达鹤壁市后，首先走访了山城区级法院。法院院长裘后成同志和刑庭副庭长樊元洪同志详细向我们介绍了立案经过和赵国焯的罪行。

樊元洪同志说：“一九八三年六月廿七日，自诉人丁艳芳来院控告赵国焯，当日由两名女同志对其伤情进行了初步检查并作了笔录。七月二日由刑庭立案查处，经月余调查，取得确凿证据后，于八月十八日以虐待罪依法逮捕了赵国焯。本院认为案情重大，经请示决定把该案列为公诉案件，由区公、检、法共同调查。”他接着介绍了赵国焯多次心毒手狠地毒打丁致以重伤的情况，并且出示了法医鉴定书、丁身上伤痕的照片、证人证言材料、断了柄的锅铲、带血的擀面杖、老虎凳、漆包电线……。他们还介绍了群众揭发赵国焯所犯强奸等罪行的线索，以及法院在办理这一案中遇到的阻

力……裘院长还说：“这个案件处理不好，我这法院的牌子也挂不住了。”

可不是吗？那些日子鹤壁市人民处于强烈的义愤之中。据一份材料上说：罪犯赵国焯被我司法机关依法逮捕后，有的群众放鞭炮庆贺，拍手称快，齐声叫好。但许多群众却担心能否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做到“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

### 血和泪的控诉

九月四日下午，我们在省、市妇联同志的陪同下，探望了丁艳芳同志及其家属。

丁的父母都是工人，那天，只有丁和她母亲、奶奶在家。我们刚进屋，虽说过去从未见过面，但一眼就认出了丁艳芳。她长得文静秀气，一双黑黑的大眼睛，可是脸色非常憔悴，脸上伤痕累累，讲话声音细弱。

起初，这祖孙三代对我们这些人的到来感到意外，当我们说明全国妇联和中央领导同志都很关心，派我们来探望时，这祖孙三代人顿时泪如潮涌，泣不成声。

丁的奶奶八十多岁了，满头白发，最疼爱这唯一的孙女，她一面哭一面说：我们为什么要受这个苦啊！好端端的一个家庭给弄成这个样子……”

丁艳芳解开上衣给我们看，啊！真是太吓人了，她身上全是惨不忍睹的累累伤痕，那被香烟头烧灼过的疤，被电击过的小腹部是一片密密麻麻的黑点，（按：赵国焯怎么可以非

法持有电棍？对此也应追查责任！）坐过老虎凳酷刑的双腿至今砖印宛然，手腕肌肉萎缩，手指像鸡爪似的至今不能握笔……。正象一位法医在检查过丁身上创伤后说的：“我从事法医工作多年，这在活体检查中是最典型的”一件惨绝人寰的血和泪的控诉，使我们再也忍不住，同丁艳芳祖孙三代人一样，泪水不断地流了下来。调查组的一位同志这时再也按捺不住心头的怒火，她满脸涨得绯红，极其气愤地说：“简直是野兽，法西斯！”另一个说：“姑娘你当时是怎么忍受的啊！”

赵国焯为什么竟然如此惨无人道？如此肆无忌惮凌辱、摧残丁艳芳？这是为什么？为什么？

一个个问题在我们脑子里回旋着。

### 多好的人民群众啊！

调查组到了鹤壁市，消息不胫而走，每天都有来访的人，可是，不少人被招待所的招待员给挡回去了，这事先我们不知道。

自从不让群众随便来招待所找我们以后，一些热心的群众就给我们房子里塞条子，上面写着：“是×××把你们和群众分开了。”有的条子上写着时间、地点约我们见面。有的塞进来一本本揭发材料。这种种复杂情况使我们感到诧异。我们集体作出决定：通知招待员，凡与此案有关的群众来访，我们一律接待，请不要把他们挡回去。

我们把门敞开以后，来访人很多，其中有过花甲的老党

员、老干部，也有年轻的工人、教员、妇女，还有公、检、法有关部门的同志……

他们个个正气凛然，热诚感人，对依法逮捕赵国焯无不拍手称快。有的人告诉我们：逮捕赵国焯那天，人们把马路挤得水泄不通，都争先恐后地要看看这个仗势欺人、摧残妇女的“赵衙内”。有的则表示担心地说：人是抓了，谁知是来真的，还是一抓、二判、三放了，明抓暗保。更多的人，则是来揭发赵国焯及其有关一些人的种种罪行，提供了不少重要的情况和线索。有的人说，现在为赵国焯说话的人比为丁艳芳说话的人多，为赵国焯说话的人比为丁艳芳说话的人有权势。丁艳芳的母亲曾找过市委某个领导干部，他表示同情，说：“现任的人都扶竹竿，谁扶井绳？”意思是说，竹竿又粗又硬，扶竹竿可以向上爬，井绳软而向下，扶井绳则只能一起掉到井里。“竹竿”是谁？谁都心头明白。

通过与群众、干部的接触，我们感到，群众对这一案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透过这一案，看到了党内存在的不正之风；而且更重要的是看到了鹤壁市广大的党员、干部、群众不怕压，不怕吓，敢于为抵制不正之风而斗争，这正是鹤壁市的希望所在。

### 赵国焯父亲的一席话

赵国焯残害妇女，那么，作为赵国焯的父亲是如何对待儿子犯罪问题的呢？我们为此走访了赵国焯的父亲原鹤壁市副市长、现市政协副主席赵×同志。

问：请您对赵国焯平时毒打丁艳芳的情况介绍一下。

答：赵国焯打丁艳芳的事我不知道。

问：丁艳芳的手有很长时间不能动，您是否知道？

答：我知道她的手有毛病，以为是关节炎，还给一个医生写了信，让丁艳芳去郑州治手。

问：丁艳芳被打伤住院后，您对赵国焯打她的事知道了吧？

答：那时我听说了 我也没去看丁艳芳，因为怕人家说有什么活动。

问：对于赵国焯被捕，您有什么看法？想法？

答：我儿子犯了法，国家依法制裁。

关于赵国焯在市委宿舍大院多次打得丁艳芳死去活来，闹得四邻不安，好心的邻居曾去给丁的母亲送信，丁的母亲又去找赵国焯的母亲同去赵国焯家，目睹丁被打的情形。赵国焯的母亲不仅不教育儿子，反而说：“这事我管不了。”并在大街上，在医院里大造舆论说丁艳芳作风不好，为儿子开脱罪责。赵国焯的父亲对儿子摧残丁艳芳还说“不知道”，实在太说不过去了！

### 团市委书记李改明

据多方面材料揭发：赵国焯曾对很多人，也当着团市委书记李改明的面说过：“李改明是我爸爸一手提拔的，别看他是书记，他听我爸爸的也得听我的。”李改明善于溜须拍马，投机钻营，当上了团市委书记，兼团市委党组书记、团

省委委员、市政协委员、市青联主席等多种要职。作为赵国焯的顶头上司的李改明，对赵的所作所为是早已知道的。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三日晚，在赵国焯家，赵告诉李，他曾用烟头烧过丁艳芳。五月廿六日丁被毒打的当天，又是在赵国焯家，赵向李述说了自己用铁丝拧丁的手，致丁手残的事实。丁也曾多次向李改明反映赵国焯毒打她的事。可以说李改明对赵的行为件件知情。可是他对这种残害妇女的行为不仅不义愤，反而为其开脱罪责，想方设法包庇。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晚李改明主持召开了团市委所谓“帮助赵国焯”的会，目的是为赵提供开脱罪责的讲台。会前，赵国焯态度强硬，不愿在会上谈自己的问题，李改明便对他说：“这是市委定的，你不谈能中？就是走形式你也得走走啊！”会上，李改明多次指责丁艳芳生活作风问题，竟还说：“作为市长的儿媳妇，不打实在不解恨。”“小丁应和国焯一样受到制裁。”最后他下令：“从今以后，机关的同志不要去看她。”会议名为帮助赵国焯，实际开成了对丁艳芳的声讨会。此后，为应付了事，赵国焯不得不拿出一份所谓“检查”，写这个检查时，李改明对赵国焯面授机宜：写哪几个方面的内容，从哪个角度写，都作了具体安排，可见其尽心尽力。七月一日下午，市委几位常委召集政法部门及市工会、团委、妇联等有关领导参加的会议，研究丁艳芳控告赵国焯虐待一事。会上宣读了丁的控告材料，李改明当场表态发言说：“同意按民事离婚案件处理”。其意图是“民事一解决，这个事就了了，不致于闹得更大了。”时隔一天，李便到赵家，把丁的控告信内容和七月一日市委常委会对赵案的研究结

果，透露给赵国焯。

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因赵国焯一案，山城区人民法院传讯团市委干部（兼职律师）××。因他意图给赵国焯通风报信，李改明对此表示默许。当他到赵家通风报信之事被法院法警碰见后，李又与他统一口径，以掩盖其活动事实。当天下午，赵国焯被法院传讯，李改明坐立不安，先后派人到法院打探情况。晚上又派团市委组织部的人到赵家，看赵国焯回家没有，意思是打听赵是不是被抓了。

七月底，罪犯赵国焯之弟赵××（因犯强奸、流氓罪被审查），由其老家浚县领一名律师到赵国焯家，与××（团市委干部、兼职律师）就赵案的有关问题，为开脱赵国焯罪责，进行了辩论演习，极力为赵国焯辩护。李改明在一旁观战，他对这场狡辩表示赞赏，说：“虽然说的不是理，到时候也能说得过去了。”李为了混淆视听，又让赵国焯给报社写信，以图蒙蔽舆论。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七日（赵国焯被捕的前一天），李改明还提出任命赵国焯为采集草种树种办公室副主任，用以掩盖当时对赵国焯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赵国焯被捕的第二天，二十日上午，在市委第一次会议室召开全市团干部会，会上李公然宣布：“赵国焯的老婆作风不好，赵国焯的脾气上来了，打她打得狠了，叫起诉部门把他带走了。”并对丁进行指责，妄图把水搅混为赵国焯开脱罪责，转移群众的视线。

李改明身为党团领导干部，竟然助纣为虐，包庇罪犯赵国焯。现在查明，李品质恶劣，目无法纪，多次奸污妇女，



鹤壁市政法机关正在调查审理。李改明将同一切刑事犯罪分子一样，逃脱不了社会主义法律的严厉惩罚。

赵国焯为什么如此丧尽天良、灭绝人性地残害丁艳芳？

赵国焯是个私生活糜烂的人。他嫌丁艳芳不能象电影里的坏女人那样挑逗他，满足他。最近也查出在丁艳芳去郑州洽手期间，赵国焯就与他的弟弟等合谋，以给找工作为名，把一个女青年骗到家里，用灌醉的手段，把这个女青年强奸了。赵国焯还伙同一个流氓轮流奸污一名妇女。

丁艳芳忍受不了赵国焯的凌辱、残害，到法院控告后，赵国焯威胁丁艳芳说：“我爸爸是市长，公安局、法院都有我们的人，江山我们坐定了，你到哪也告不响。”赵国焯以为有个当市长的父亲，就可以有恃无恐地残害妇女而不受国法的约束。

## 拜访市委新书记

九月七日下午，我们拜访了市委新领导班子中的书记。并请两位书记谈谈对赵国焯一案的看法。书记说：“我过去同赵国焯的父亲同在一个党组过组织生活，但是对赵国焯的问题不能说情，干部子弟犯法与民同罪，要依法处理。”

我们向新书记坦率、诚恳地汇报了调查此案中遇到的阻力和群众的反映，并建议：

一、种种迹象表明，该案调查工作并没有结束，希望进一步查清赵国焯的罪行和严肃处理与此案有关人员的问题；

二、希望市委加强对市妇联工作的领导，支持她们充分